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音像制品检查单》

2. 检查模块：音像制品制作

3. 检查项：是否存在音像出版单位与港澳台或外国组织个人合作制作，未由音像出版单位在制作完成后 10 日内备案的行为

4. 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音像出版单位与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、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，未由音像出版单位在制作完成后 10 日内向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行为

5. 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。

不合格情形：a. 存在音像出版单位与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或者外国的组织、个人合作制作音像制品，未由音像出版单位在制作完成后 10 日内向所在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情形。

